



匯款給付約定書

(僅需填寫欲變更項目及其變更後內容)

保單號碼：_____ 要保人：_____ 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之相關訊息可透過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網站或客服專線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等管道查詢。

填寫注意事項：1. 請正確提供受款帳戶所有資料，如有遺漏或錯誤，可能造成匯款時間延誤或增加您的匯款相關費用。
2. 台灣人壽配合之外幣受款銀行，將視台灣人壽與受款銀行間之合約關係可能有所增減。

『新台幣收付』保險單適用

☐ 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受款人為要保人；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現金給付」者適用）

☐ 同本保單續期保費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扣款帳戶需為要保人所有） ☐ 如下所述：

戶名：_____，銀行（郵局）/分行名稱：_____ / _____，帳號：_____

☐ 生存、滿期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年金匯款指定帳戶（受款人為生存、滿期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年金受益人）

☐ 同本保單續期保費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扣款帳戶需為受益人所有） ☐ 同保單紅利之指定帳戶（生存、滿期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受款人同要保人）

☐ 如下所述：

戶名：_____，銀行（郵局）/分行名稱：_____ / _____，帳號：_____

現金給付之 ☐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配息）或資產撥回/保險費用返還/定期買回（受款人為要保人，投資型商品適用）

☐ 同本保單續期保費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扣款帳戶需為要保人所有） ☐ 如下所述：

戶名：_____，銀行（郵局）/分行名稱：_____ / _____，帳號：_____

『外幣收付』保險單適用（受款帳戶限台灣地區可收受外幣的帳戶；受款人所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受款人為要保人；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現金給付」者適用）

☐ 同本保單續期保費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扣款帳戶需為要保人所有，要保人外幣帳戶英文名稱為_____）

☐ 如下所述：（需為要保人外幣帳戶）

戶名：_____，銀行（郵局）/分行名稱：_____ / _____，帳號：_____

☐ 生存、滿期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年金匯款指定帳戶（受款人為生存、滿期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年金受益人）

☐ 同本保單續期保費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扣款帳戶需為受益人所有，受益人外幣帳戶英文名稱為_____）

☐ 同保單紅利之指定帳戶（生存、滿期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受款人同要保人） ☐ 如下所述：（需為受益人外幣帳戶）

戶名：_____，銀行（郵局）/分行名稱：_____ / _____，帳號：_____

☐ 保證提領/終身收入金額、現金給付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配息）或資產撥回/定期買回（受款人為要保人，投資型保單適用）

☐ 同本保單續期保費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扣款帳戶需為要保人所有，要保人外幣帳戶英文名稱為_____）

☐ 如下所述：（需為要保人外幣帳戶）

戶名：_____，銀行（郵局）/分行名稱：_____ / _____，帳號：_____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同意書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

3. 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受款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上述對象之所在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A、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B、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2）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客服專線。

6. 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恐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同意以台灣人壽收受的傳真申請文件及補件資料為正式合法之申請文件。

※以下簽章應由受款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文件相同；受款人如未滿七歲，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受款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申請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關係：_____		
代收區號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及行動電話	登錄字號/執業證書編號	覆核主管簽名及行動電話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證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並親晤受款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章辦理。					

